

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

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局已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申請人若於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後，再就同一創作內容向日本及韓國申請專利者，僅需使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勾選「存取碼（日本）或「電子交換（韓國）」，日後智慧局即會依日本特許廳或韓國智慧局傳送之清單，經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對方。同樣的，申請人向日本或韓國提出專利申請後，再向我國申請者，亦得依規定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申請。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不但增加國人至日、韓申請專利之便利性，對於專利審查作業之加速進行亦有助益。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電子交換機制，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日本）及電子交換（韓國），不須繳納規費，請大家多加利用。

相關網址：智慧局網站(www.tipo.gov.tw)→「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洽詢窗口：專利一組 電話：(02)8176-9009 E-mail：Ipolp@tipo.gov.tw。

一、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說明

☐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的作業流程

以在臺灣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主張的基礎案，而向日本特許廳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時，可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不需要向日本特許廳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向智慧局申請核發存取碼

欲利用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必須取得存取碼。申請核發存取碼，請使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申請事項並勾選「存取碼(日本)」，不需繳納規費。

不論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核發存取碼，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智慧局一般收文處理時間為 20 個工作天；快辦收文處理時間為 3 至 5 個工作天。

2. 向日本特許廳所為之程序

申請人必須向日本特許廳提出智慧局核發的存取碼，表達利用電子交換的意思表示。有關具體程序請洽日本特許廳。

□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的作業流程

以在日本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主張的基礎案，而向臺灣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不需要向智慧局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向日本特許廳申請核發存取碼

欲利用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必須取得存取碼。有關存取碼的申請程序請洽日本特許廳。

2. 向智慧局所為的程序

A. 申請專利時已知存取碼者

請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日本」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專利申請書範例-紙本書表）

四、聲明事項：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13 年 XX 月 XX 日、2013-XXXXXX、發明(註 1)、 B123(註 2)

(專利申請書範例-電子書表)

【主張優先權】

【申請日】 2013/XX/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JP 日本
【申請案號】 2013-XXXXXX
【專利類別】 發明(註 1)
【存取碼】 B123(註 2)

註 1：【專利類別】請填寫優先權基礎案之日本申請案專利類別（發明、新型）。

註 2：【存取碼】請填寫日本特許廳核發的存取碼。

B. 申請專利時尚不知存取碼者

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使用「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之「補正事項」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日本」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向智慧局提出補正。

(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範例-紙本書表)

三、補正事項：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13 年 XX 月 XX 日、2013-XXXXXX、發明、B123

(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範例-電子書表)

【其他申復事項】 補正優先權聲明事項

日本、2013/XX/XX、2013-XXXXXX、發明、B123

二、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說明

☐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的作業流程

以臺灣基礎案向韓國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可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無須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 向智慧局聲明同意電子交換

於「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中勾選「電子交換(韓國)」，無須繳納規費。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智慧局一般收文處理時間為 20 個工作天；快辦收文處理時間為 3 至 5 個工作天。

2. 向韓國智慧局所為之程序

在向韓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書上載明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之受理國為臺灣、基礎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有關具體程序請洽韓國智慧局。

☐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的作業流程

以韓國基礎案向臺灣申請專利者，請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勾選「☐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韓國」且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書範例-紙本書表)

四、聲明事項：

☒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
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16 年 01 月 XX 日；10-20XX-XXXXXXX

(專利申請書範例-電子書表)

【主張優先權】

【申請日】	2016/01/XX
【受理國家或地區】	KR 韓國
【申請案號】	10-2016-XXXXXXX
【存取碼】	交換